|  |
| --- |
|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

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办思〔2021〕7号，结合近年我市推荐情况和学校德育工作情况，决定由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永春县、德化县和泉州一中、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各推荐1名学生参加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请严格按照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公示和材料申报工作。

请各地各校于11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学生获奖复印件等资料一式三份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zk@qzedu.cn。

联系人：黄雪云，联系电话：22755882，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326室，邮编：362000。

泉州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14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闽教办思〔2021〕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本届宋庆龄奖学金福建省名额为36人。我省将实行差额评选，各地各校按照分配名额组织推荐，具体分配名额为福州8人，厦门5人，泉州11人，漳州5人，南平3人，宁德4人，莆田4人，三明3人，龙岩3人，平潭和省属中小学各1人。届时，我厅将从51名推荐人选中遴选出36人报送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请各地各校于11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学生获奖复印件等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ygwxcb374@163.com。

联系人：戴八一、黄林奇，电话：0591-87091478、87091471，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宋庆龄奖学金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旨在弘扬宋庆龄爱国主义精神，树立优秀少年儿童榜样，为促进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全国性示范引领作用。为做好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宋庆龄的崇高精神，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中小学生从身边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引导和激励中小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奖项设立

本届奖学金共奖励1542名优秀学生，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1份、奖学金1000元。

 设宋庆龄奖学金优秀组织奖5个，以表彰本届评选组织工作突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获奖单位将获颁荣誉证书。

三、评选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的在校学生。

四、评选条件

思想品德好，认真践行《中小学生守则》，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善动脑、勤动手，求知欲强，积极进取。诚实守信，遵纪守规，生活俭朴，热爱劳动，身心健康。

2．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能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为集体、为社会做好事，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富有爱心。

3．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把今天的学习成长、未来的远大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强盛结合起来。积极向上，不怕困难，乐于进取，不断为自己确立新目标。

4．有特别突出的事例，真实感人，为中小学生树立学习榜样。

五、评选程序

本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分为七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9月至11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和公示候选人。

第二阶段（2021年12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12月31日前，按《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附件1）规定名额，将获奖候选人《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2名重点推荐学生事迹材料、《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第三阶段（2022年1月至3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同时，根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名单。

第四阶段（2022年4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候选人名单在教育部、中国福利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阶段（2022年5月至6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编写《成长的榜样》电子书。筹备宣传报道、颁奖和实践营工作。

第六阶段（2022年6月至7月），举行奖学金颁奖仪式和实践营活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派出1名相关负责同志作为带队老师，与本地区2名重点推荐学生共同参加。主办单位将为获奖学生代表及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奖。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承担获奖学生代表参加实践营期间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根据各地路程远近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带队老师的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承担。颁奖仪式及实践营活动具体安排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七阶段（2022年8月至10月），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将证书和奖金发放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接收并组织下发，确保及时送达每位获奖学生，所有发放工作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同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学生进行公开表彰，加强对他们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及组织学习。获奖学生优秀事迹选编《成长的榜样》电子书，可通过中国福利会官网的“宋庆龄奖学金”专题页面扫码阅览。

六、评选要求

1．认真做好确定候选人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中小学生参与推荐工作，发现身边的榜样，把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引导中小学生向身边榜样学习的契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学校发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结合名额规定和小学初中比例、城市农村比例，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名额各半，并与所属各地区学生比例大体相当，应注意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往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当选本届候选人。

2．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各地确定推荐人选后，必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学校，家庭所在地社区、村等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同时，应公布学校、县（区）和省（区市）三级负责此项工作单位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确保推荐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认真填写报送材料。候选人及所在学校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主要事迹”一栏要通过生动鲜活的事例来讲述学生的优秀事迹。要引导被推荐者用自己的语言填写自我表述、心愿和梦想。每位候选人须附二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粘贴于申报表相应位置。

4．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推荐宣传的2名候选人须以报告文学的形式各撰写15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突出时代性、故事性、可读性，要充分挖掘获奖学生最典型的事例，对同龄人最具感召力的精神品质，不必面面俱到。可另附日常生活学习照3—5张，以及能够反映候选人生活学习情况、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的视频资料等。照片、视频可统一刻录于一张光盘内，用于《成长的榜样》电子书的组稿。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印章，与上述其他资料一起报送至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奖学金办公室邮箱（jiangxuejin@cwi.org.cn）。《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模板，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i.org.cn）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进入下载。

5.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届奖学金评选的宣传工作，通过各地区主要媒体渠道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奖学金办公室《成长的榜样》电子书编写等宣传工作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

评选过程中其他相关事宜，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联系人：叶秋婷 、郭怡雯

邮箱：jiangxuejin@cwi.org.cn

电话：021-64040802转809分机；021-64040802转822分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314号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邮编：200031

附件：1．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2．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

3．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 省 份 | 人 数 |
| --- | --- |
| 北京 | 40 |
| 天津 | 40 |
| 河北 | 44 |
| 山西 | 44 |
| 内蒙古 | 48 |
| 辽宁 | 56 |
| 吉林 | 36 |
| 黑龙江 | 52 |
| 上海 | 38 |
| 江苏 | 52 |
| 浙江 | 44 |
| 安徽 | 68 |
| 江西 | 44 |
| 福建 | 36 |
| 山东 | 68 |
| 河南 | 68 |
| 湖北 | 52 |
| 湖南 | 56 |
| 广东 | 84 |
| 海南 | 30 |
| 广西 | 56 |
| 重庆 | 40 |
| 四川 | 84 |
| 云南 | 64 |
| 贵州 | 36 |
| 西藏 | 28 |
| 陕西 | 40 |
| 宁夏 | 20 |
| 甘肃 | 56 |
| 青海 | 32 |
| 新疆 | 58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8 |
| 共计 | 1542 |

附件2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申 报 表**

省 份

学 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级

填表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制**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电子版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i.org.cn）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进入下载。

2. 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

3. 此表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正楷填写，或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双面打印。

4. 此表需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

5. 此表中涉及的学校名、年级等信息，请使用统一规范名称。

6. 二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需牢固粘贴于此表相应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牢固粘贴） |
| 学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校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学校评价（由学校填写，其中事迹概要200—250字，事迹材料800—1000字）：事迹概要：事迹材料： |

\*学校和家庭地址请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旗）、乡（镇）、村（路）、组（弄、号、室）；

|  |  |
| --- | --- |
| 主要事迹 | 校长寄语： |
| 曾何时何地获何种奖励、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 （主要填写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 |
| 心愿和梦想 | (重点陈述期待并渴望实现的一个心愿或一个梦想，要求联系自身实际，谈谈心愿或梦想的由来和实现的设想，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或自述后填写。) |
| 公示结果及学校意见 | （填写此栏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校长签名: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宋庆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  |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3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地区（盖章）：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共计 名：（重点推荐2名候选人请在名字前加\*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级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伸。